

论破坏矿产资源罪

□ 姜爱林

本文试根据我国的《刑法》和《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对破坏矿产资源罪的概念、认定、构成特征、处罚问题作一探讨。

破坏矿产资源罪的概念

《刑法》第343条规定了破坏矿产资源罪,该法规定:“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这一规定表明两点:一是严格界定了破坏矿产资源罪的基本概念;二是列举式地规定了破坏矿产资源罪的几种具体犯罪行为。

破坏矿产资源罪属于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范畴,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又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范畴。这种刑事立法方式,可以说是我国《刑法》的一大特色。我国《矿产资源法》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办理登记;探矿权、采矿权实行有偿取得制度;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然而,有目共睹的事实告诉我们,到目前为止,在我国为数不少的地区,地方政府及地质矿产部门多次采取种种措施整顿矿业秩序,仍存在这样或那样问题。究其重要原因,一是对破坏矿产资源行为缺乏强有力的制裁手段。现行的矿产资源法,对破坏矿产资源行为的处罚,主要是行政处罚,即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矿产品,责令退回、赔偿损失,吊销勘查许可证、吊销采矿许可证等等;二是对破坏矿产资源罪缺乏明确、具体的刑法条文,因而也就出现了“打而不狠,越打越难”的被动局面。很显然,这些措施是极其有限的。《矿产资源法》中所规定的有关破坏矿产资源犯罪行为的附属刑法规范,由于完全依靠类推定罪,所以,对惩治破坏矿产资源犯罪当然也不可能十分奏效。这就是说,单靠行政处罚和类推定罪这一措施而不采取刑法措施去解决破坏矿产资源犯罪的话,那么,要想达到从根本上遏制破坏矿产资源犯罪的目的是困难的。

为了使有限的和不可再生的矿产资源发

挥最大的作用,必须加强对矿产资源的保护与管理。有鉴于此,在我国《刑法》中规定破坏矿产资源罪的刑事处罚措施就成为一种必要,也是国家保障矿业经济的发展,维护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必然要求,另外,运用刑罚手段惩治破坏矿产资源的犯罪,在国外的刑事立法中是十分普遍的。如《日本矿业法》第 191 至 194 条、《联邦德国深海海底采矿暂时调整法》第 20 条、《美国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法》第 3 条及《美国露天采矿控制和回填复原法》第 518 节等,都有惩治破坏矿产资源犯罪的刑事条款。这就说明,我国《刑法》符合国际惯例,顺应民心,代表了国家、民族和人民的利益。

破坏矿产资源罪的构成特征

破坏矿产资源罪与其他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构成特征为:

1. 犯罪客体与对象。本罪的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矿产资源的管制制度,其所侵犯的对象是各种矿产资源。破坏矿产资源行为虽然也侵犯了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但其所侵犯国家对矿产资源的管制制度是其本质特征。因为不侵犯管制制度与管理活动,就不会侵犯到所有权,而侵犯所有权,则必然侵犯了管制制度。根据《矿产资源法》及有关法规,其管制制度是保证合理开发综合利用矿产资源的基本管理手段,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破坏矿产资源的犯罪行为,都直接地侵害了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有关管制制度和管理活动,从而也就严重妨害了矿业生产经营的正常秩序。这就是说,破坏矿产资源的犯罪行为业已达到了刑事处罚的程度。

2. 客观方面。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矿产资源法规,无证采矿,越界采矿或采取破坏性方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或严重破坏的行为。应当注意的是,无证开采、越界采矿、破坏性开采只有“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破坏或严重破坏的才构成犯罪。这里的“拒不停止开采”,是指经过有关地质矿产管理机关三令五申

和行政处罚后仍然不停止非法采矿的行为,这里的“造成破坏”是指由于采取非法开采行为致使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和综合利用、综合开采的社会价值、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的破坏的行为。

3. 犯罪主体。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任何单位或个人都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也就是说,本罪的主体既包括国有矿山企业及其直接责任人员,集体矿山企业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也包括私营企业及个体采矿户。这里的“直接责任人员”是指国有、集体或乡镇矿山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亦即决策人员和主要执行人员。在有些情况下,地质矿产管理人员也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另外,在目前情况下,还会有股份公司、外资公司与合作公司、独资公司。所以,对矿山企业应从广义上进行理解和把握。

4. 主观方面。本罪在主观上是出于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同时,本罪还有非法占有,非法营利或者获取其他非法利益的目的。从行为人实施无证采矿、越界采矿或者采取破坏性方法采矿等不法行为上看,其主观态度很显然是出于故意,因为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所以对于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过失行为则不构成本罪。

破坏矿产资源罪的认定

1. 破坏矿产资源罪与非罪的界限。破坏矿产资源犯罪行为与破坏矿产资源的一般违法行为既有一定的联系,又有重要区别。区分的关键是看其破坏行为“是否情节严重”,是否造成破坏或造成严重破坏。对于一般的破坏矿产资源行为,或没有造成破坏结果的破坏行为,则不能认定其是犯罪行为。破坏矿产资源罪是一种客观上必须造成一定危害结果的犯罪。“造成矿产资源的破坏”“造成矿产资源的严重破坏”

是严格区别本罪与一般破坏矿产资源行为的根本之所在。

2. 破坏矿产资源罪与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的界限。破坏矿产资源罪是一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犯罪,其含义是指行为人违反矿产资源法,无证采矿、越界采矿或采取破坏性方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或严重破坏的行为;而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是一种侵犯财产的犯罪,其含义则是指故意毁灭或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破坏矿产资源行为只是造成了矿物本身价值与使用价值向坏的方面变化,但并未使其丧失,是一种对不动产的破坏;而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行为则使某一财物的价值与使用价值遭到毁灭或损坏,亦即部分丧失或完全丧失,是一种对动产的破坏。破坏矿产资源罪的主要目的是非法占有或出于营利,而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的目的则是毁坏公私财物,而无非法占有或更无营利之目的。

3. 破坏矿产资源罪与破坏土地资源罪的界限。两罪从同类客体上看,同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但其具体客体不同,破坏矿产资源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矿产资源的管理制度,而破坏土地资源罪的客体则是国家对土地资源的管理制度。再从其客观上看,破坏矿产资源实施的是无证开采、越界开采或破坏性开采的犯罪行为,而破坏土地资源实施的是非法占用耕地改作他用,数量较大,造成耕地大量毁坏的行为。此外,从其所侵犯的对象上看,也很易区分,破坏矿产资源罪所侵犯的对象是矿产资源,而破坏土地资源罪所侵犯的对象则主要是耕地和非耕地,包括林地、园地、牧草地。

破坏矿产资源罪的处罚

1. 《刑法》第343条与《矿产资源法》第39条、第40条、第44条的关系。《刑法》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六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第410条分两款对“破坏矿产资源罪”作了规定,而《矿产资源法》第39条、第40条和第

44条也对有关矿产资源犯罪作了规定,但将其按“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见《刑法》第276条)处罚。对此如何处理?正确的做法是:一是新修订的《刑法》公布于1997年3月14日,新修改的《矿产资源法》公布于1996年8月29日,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新刑法优于矿产资源法,对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应按破坏矿产资源罪处罚,不能按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处罚。二是新刑法是由全国人大修订通过的,矿产资源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的,按照立法权限划分法律效力性的原则,新刑法效力高于矿产资源法效力,对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不能按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处罚,而应按破坏矿产资源罪处罚。

2. 根据《刑法》第343条规定,犯破坏矿产资源罪,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这里“有期徒刑”其最低期限为六个月,这里“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这里“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3. 根据《刑法》第346条规定,单位犯破坏矿产资源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与前述第343条对一般个人的同样的刑事处罚。

(湖北省土地局)

重要启事

《中国地质》编辑部自1999年元月1日迁入新址办公。

今后联系:

地址:北京市德外安德路67号

中国国土资源报社

电话:62019922—4111

邮编:100011